**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動物設施 動物入室規範**

**囓齒類動物(大、小鼠)**

A.欲申請進入**SPF區**代養時：

1. 動物**「直接」**來自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或樂斯科生物科技公司(即動物由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或樂斯科生物科技公司以專車直接送達本設施者)，於申請時無須檢附動物健康證明文件。
2. 若動物非直接來自於上述單位，於申請時須檢附前一飼養單位最近一期之動物健康監測報告。若該報告檢測項目與本設施例行之健康監測項目相同(詳見本設施於生醫中心網頁公告之健康監測報告)，且皆為陰性，則可進入本設施進行代養；若部分項目不符合，則仍須以衛兵鼠方式進行為期6至8週之隔離檢疫程序，且相關檢測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3. 若動物非直接來自於上述單位，且無法提供相關動物健康證明文件時，則須以衛兵鼠方式進行為期6至8週之隔離檢疫程序，相關檢測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B.欲申請進入**動物暫存區/動物行為區**代養時：

1. 動物**「直接」**來自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或樂斯科生物科技公司(即動物由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或樂斯科生物科技公司以專車直接送達本設施者)，或原本飼養於本設施SPF區者，於申請時無須檢附動物健康證明文件。
2. 動物來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中央研究院動物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國防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長庚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動物中心、慈濟大學實驗動物中心等單位，於申請時須檢附該單位最近一期之動物健康監測報告，並由本設施獸醫師判定是否可直接進入代養或須進行隔離檢疫。若須進行隔離檢疫程序，則須以衛兵鼠方式進行為期6至8週之隔離檢疫程序，相關檢測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3. 若動物非來自於上述單位，申請時仍須檢附前一飼養單位最近一期之動物健康監測資料。若無法提供動物健康證明文件者，則須以衛兵鼠方式進行為期6至8週之隔離檢疫程序，且相關檢測費用須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兔型目動物(兔)**

欲申請進入實驗兔**區**代養時：

須檢附動物來源及動物健康相關資料，並由動物設施獸醫師針對動物健康狀況判定進行後續相關隔離檢疫程序。